

证券代码：002916

证券简称：深南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256,438,767.50 元，未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,931,630.00 元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275,738,151.27 元；母公司会计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,031,697,975.8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,623,044,589.94 元，扣除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769,316,302.50 元及提取法定

盈余公积金 76,931,630.0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808,494,633.26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6,067,687,239.69 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681,166,595.00 股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24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总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1,634,799,828.00 元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9.91%。

4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,634,799,828.00 元；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,634,799,828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.91%。

5、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634,799,828.00	769,316,302.50	461,589,781.5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,275,738,151.27	1,877,565,481.01	1,398,114,737.3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0,023,976,085.7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808,494,633.2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,865,705,912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	0.00		

销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,183,806,123.2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,865,705,912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,634,799,828.00 元，2023-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,865,705,912.00 元，占 2023-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31.23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（九）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.72 亿元、人民币 0.87 亿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.29%、0.28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